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包青市监〔2024〕15号

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2024年度青山区食品安全 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综合执法大队、食品生产监管股、各有关食品安全承检机构：

为全面做好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工作，及时发现和处置食品安全问题，全面掌握青山区食品安全总体状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2024年度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要求，特制定了《2024年度青山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现印发给你们，请

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实施。

包头市青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3月6日



2024 年度青山区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和包头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 2024 年度全市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的通知》要求，结合青山区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工作目的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四个最严”为遵循，以发现食品安全潜在隐患和问题为目的，通过食品安全抽检监测，准确掌握全区食品安全总体情况，及时发现苗头性、系统性、区域性食品安全风险和问题，强化不合格食品、问题食品核查处置，加大抽检监测和核查处置信息公示力度，倒逼生产经营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有效防控系统性、区域性和行业性食品安全风险隐患，切实保障全区食品安全，促进食品产业健康有序发展。

二、工作原则

（一）坚持问题导向。从解决群众普遍关心的突出问题入手，围绕涉及身体健康的食品安全性指标，聚焦高风险食品品种、项目，重点从上年度投诉举报频率高、不合格机率大、风险等级高和新开办食品企业方面强化抽检。提高问题发现率，对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依法及时核查处置。

（二）坚持广泛覆盖。覆盖市场销售的 34 大类食品品种，重点抽检日常消费量大、关注度高、风险程度高的食用农产品、酒类、食盐等重点品种。覆盖城市、农村牧区、城乡结合部等不同

区域，重点关注学校、幼儿园周边、大型批发市场等重点区域。覆盖食品生产、经营、餐饮、网络销售等不同业态，重点抽检网络热销食品和进口食品。

（三）坚持检管结合。每月按照 8-12%的进度均衡开展常规抽检，全面提升食品安全抽检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同时，加强抽检与日常监管信息的沟通，避免同一生产企业、同一品种 3 批次以上重复抽检。通过监督抽检结果公开，推动食品生产经营企业严格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积极探索“双随机、一公开”。

（四）坚持科学合理。坚持科学合理。抽检工作结合双随机方式，以科学合理为前提，以发现问题、防控风险为原则，对上年度风险程度高、发现问题多、舆情反映集中的品种和项目开展风险监测，有针对性地设置风险监测品种和项目，合理选择抽样环节和抽样场所，科学研判风险监测结果，在做好食品安全监管风险信息提示和处置的同时，做好风险监测数据积累。

三、任务分配

根据《自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下达 2024 年全区抽检监测任务计划数的通知》（内市监食安字〔2023〕739 号）的部署，年均食品安全抽检总量需达到 3.7 批次/千人，其中针对农药兽药残留的食品抽检量需达到 1.5 批次/千人要求。2024 年青山区承担 1630 批次（含食用农产品抽检任务 580 批次，保健食品 5 批次），具体任务分配如下：

1. 食品生产监管股共需完成 20 批次食品生产环节抽检；
2. 综合执法大队共需完成抽检任务 30 批次，其中需涵盖经常

接待迎检的特大型、大型餐饮单位、中央厨房、职工食堂；

3. 各市场监管所共需完成抽检任务 1580 批次，快检任务共计 495 批次。其中：

(1) 各所抽检任务：

万青所 23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 130 批次（餐饮 52 批次、流通 41 批次、小作坊 37 批次）、食用农产品 100 批次；

科学所 23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 130 批次（餐饮 52 批次、流通 41 批次、小作坊 27 批次、食品摊贩 10 批次）、食用农产品 100 批次；

富强所 18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 110 批次（餐饮 48 批次、流通 33 批次、小作坊 29 批次）、食用农产品 70 批次；

先锋所 17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 110 批次（餐饮 48 批次、流通 33 批次、小作坊 29 批次）、食用农产品 60 批次；

幸福所 15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 110 批次（餐饮 48 批次、流通 33 批次、小作坊 29 批次）、食用农产品 40 批次；

自由所 12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 80 批次（餐饮 25 批次、流通 29 批次、小作坊 16 批次、食品摊贩 10 批次）、食用农产品 40 批次；

青山所 11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 70 批次（餐饮 28 批次、流通 20 批次、小作坊 12 批次、食品摊贩 10 批次）、食用农产品 40 批次；

青福所 15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 90 批次（餐饮 28 批次、流通 33 批次、小作坊 29 批次）、食用农产品 60 批次；

兴胜所 11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 70 批次（餐饮 28 批次、流通 20 批次、小作坊 22 批次）、食用农产品 40 批次；

乌素图所 9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 60 批次（餐饮 30 批次、流通 30 批次）、食用农产品 30 批次；

园区所 40 批次，其中普通食品 40 批次（餐饮 9 批次、流通 16 批次、小作坊 15 批次）。

（2）各所快检任务：

各市场监督管理所 45 批次。

四、工作机制

（一）抽检对象。一是本级确定的重点监管的食品生产企业、小作坊、中小学及幼儿园食堂、各类批发市场、超市和食品加工园区；二是承担重大活动、节日、庆典餐饮服务保障的饭店、酒店和集体用餐配送单位等；三是辖区内市场销售的大宗蔬菜、水果、畜禽肉、水产品的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等（重点关注畜禽肉中恩诺沙星、氟苯尼考，蔬菜中的毒死蜱、4-氯苯氧乙酸钠、腐霉利等几类药物残留）；四是生产销售的“四白食品”以及辖区内销售量较大、辐射面较广、有一定知名度的“四小”（小作坊、小摊贩、小餐饮、小食杂店）食品和网络热销食品；五是学校周边、高速公路服务区、旅游景区、城乡结合部及农村牧区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单位等场所。

（二）抽检频次。根据生产、经营和交易数量及季节特点等按比例确定抽样频次和数量，相关股所队应根据实际工作开展情况，及时与承检机构取得联系，做到全年均衡开展，抽样工作于

10月31日前完成，检验工作于11月30日前完成，核查处置工作于12月底完成。

（三）抽样原则。生产环节凡国家总局和自治区市场监管局确定的重点抽检企业（名单另行通知），不再重复抽检。抽检的样品主要在流通环节购买，流通环节未抽到的样品可在生产环节抽取。食用农产品要重点对本行政区域内规模以上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进行抽检，食用农产品的检验除完成指定的必检品种和必检项目外，还应完成不少于2个的自检项目，自选项目应结合区域实际并以问题为导向。

（四）抽检方式及处置要求。按照《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食品安全抽样检验工作规范〉的通知》（市监食检发〔2023〕76号）规定，抽样人员由行政执法人员和承检机构技术人员组成，样品检验工作由相关承检机构完成，核查处置工作由综合执法大队、各市场监管所负责，国抽系统由食药综合股统一录入。其中，国抽、省抽的核查处置由市局完成，市抽、县抽的核查处置由旗县区局完成。

（五）承检机构。由财务部门通过政府采购统一招标遴选，并结合上一年度承检及相关工作开展情况，确定食品检验检测机构。

五、职责分工

食药综合协调与食品经营监管股负责抽检工作的组织协调、统计上报工作；综合执法大队主要负责食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抽检后处理工作，食品生产监管股做好相关配合工作；食品生产监管

股负责食品生产企业的风险监测后处理工作；各市场监督管理所负责其他食品生产经营单位的食品抽检、送样及后处理工作。

六、工作要求

（一）关于食品安全抽检监测计划。一是落实好食用农产品必检和自选项目。二是确保计划抽检任务批次数与实际完成数一致。三是年度计划中明确的相关工作要求，继续纳入年度食品安全考核评价范围。

（二）关于均衡推进抽检任务。每月抽检任务数不低于年度任务的8%，不超过年度任务的12%，做到每季度、每月均衡推进抽检任务。

（三）关于加强专项抽检。结合属地实际情况，将当地重点校园食堂、“四小”企业、特色食品以及发现的突出问题、“你点我检”和投诉举报的食品，均可纳入抽检计划，确保重点任务高质量完成，做到抽检全覆盖。

（四）关于数据质量方面。一是要保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抽检信息录入的准确性，杜绝被抽检单位信息录入错误等类似的情况发生。二是继续做好抽检数据抽查工作，要按月对本级数据核查，并及时通报。

（五）关于核查处置工作。县抽任务不合格食品的核查处置工作由食药综合股和相关股所结合工作实际，按属地管理原则完成。

（六）关于监督抽检结果信息公布。一是要及时、准确、高效在国抽系统中上传合格以及不合格产品信息。二是要注重公布

的方式方法，避免品种、项目等集中公布，避免引发舆情。三是对月饼、粽子等专项抽检结果信息，要及时公布，可与常规监督抽检结果信息一起公布。四是对敏感信息，按照《市场监管总局食品抽检司关于加强食品抽检信息公布工作的通知》（市监食检（司）函〔2022〕74号）的规定要求公布，涉及外省企业生产的不合格食品信息，要报经省级局审核同意后公布。

（七）关于食品抽检统计分析报告。定期撰写半年、年度食品抽检数据分析报告，对分析产生的突出问题，要分析存在问题的原因并提出对策和措施，在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和风险研判通报中具体运用。

（八）关于合格备样利用。合格备样利用方面，按照《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推进食品抽检合格备份样品合理利用的通知》（市监食检发〔2022〕106号）要求，做好合格备份样品的合理利用。合格品可组织捐赠，对高端酒、保健食品等无法捐赠的食品，可探索开展义卖或拍卖。

（九）关于重大风险通报和快速处置。对食品抽检发现的重大问题、重大风险，要及时通报和快速处置。如非法添加非食用物质，以及大宗食品和销售范围广的大企业生产的食品，以及敏感和高风险不合格指标，要列入重大风险。各股所队接到重大问题、重大风险的报告，要第一时间向上级部门报告，启动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依法从快从严从重处理。

（十）按时报送数据。食药综合与食品经营监管股负责协调并督促承检机构将抽检数据严格按照规定时限和规范要求进行报

送。抽检任务均报送至“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网址：<https://spaqjg.e-cqs.cn/>承检机构发现不合格样品中含有非食用物质或其他可能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急性健康风险的，应当在确认检验结果后 24 小时内报告青山区市场监管局。承检机构在 6 月 30 日和 12 月 10 日前，分别汇总形成半年、全年食品监督检验质量分析报告以书面形式报组织抽样机构。

（十一）依法核查处置。抽检出不合格食品要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规定时限进行核查处置工作。承检机构应当在检验结论作出后 2 个工作日内报告给相应抽检股所队，各抽检相关股、所、队应安排专人负责接收本部门所抽检食品的检验报告，并在 5 个工作日内将检验报告和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送达被抽样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并告知其依法享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义务。根据规定时限及时启动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的核查处置工作，在 90 个自然日内完成不合格食品后处置工作及国抽系统录入工作。不合格食品可能对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严重危害的，核查处置工作应当在 24 小时内启动。核查处置过程中发现涉嫌犯罪或涉及其他部门职责的，要及时移送移交。对风险监测中确认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告知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网络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风险监测结论，并出具风险隐患告知书。

（十二）及时公布信息。自治区市场监管局实行月通报分析制度。按照每周公布本行政区域抽检信息的要求，严格审核每周

公布抽检信息。公布内容包括产品合格信息和不合格产品信息。其中，产品合格信息主要包括标称生产企业名称、地址，被抽样单位名称及所在省份、产品名称、规格型号、生产日期/批号等，并需注明该产品合格信息仅指本次抽检标称的生产企业相关产品的生产日期/批号和所检项目；不合格产品除以上信息外，还包括标称产品商标、被抽样单位名称与地址、不合格项目及结果和承检机构等。食用农产品产品合格信息公布包括被抽样单位名称(集中交易市场应包括开办者和销售者)、产品名称、进货来源、标称生产企业或产地、生产日期等，不合格产品除上述信息外，还包括不合格项目及结果、承检机构等。每月28日前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检监测信息系统”中汇总上报本辖区内上个月食品安全抽检核查处置月报表，每周三汇总周公示信息，每周四公示在青山区人民政府网。

(十三) 强化督导考评。食药综合与食品经营监管股负责对各食品抽检部门抽检工作的督促指导，对抽检计划、工作进度、抽检覆盖范围、覆盖业态、覆盖品种、核查处置情况等纳入绩效考核范围。抽检过程中要注重靶向性，善于发现问题，全局要求普通食品和食用农产品不合格率必须达到标准要求，对于不合格率未达标情况，在考核中直接扣分，对于检验情况较好，不合格率达标的市场监管所在考核中给予适当加分，借此有效调动各相关股所队的积极性，有效推动我区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工作的高质量开展。

(十四) 严肃纪律。人事教育股负责对抽检工作的纪律进行

督查，随时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监督举报电话 6992829），参与抽检的股、所、队、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不得随意更改抽样地点和样品信息，不得瞒报、谎报、漏报检验数据，不得擅自发布有关抽检的信息，不得在开展抽样工作前事先通知被抽检单位和接受被抽检单位的馈赠，不得利用抽检结果开展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对发现的违法违规抽检行为一律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及人员责任。

（十五）经费保障。财务股应及时向青山区政府汇报抽检计划编制情况，争取专项经费保障抽检工作的顺利实施。

（十六）应急工作。食药综合与食品经营监管股根据投诉举报、重大活动保障、食品安全事故、热点舆情事件应对处置、案件查办等实际需要，及时组织应急、执法检验等工作。

联系人：赵睿、曹育宁

电话：6992853